

#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21]51 号

## 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学业警示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17〕55 号）第七章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学生于每学期开学初经补考后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 12 学分及以上但未达到留级标准的给予学业警示。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细则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17〕67 号）规定，学期开学初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12 学分及以上者为一级预警，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者为二级预警。

通过对我校本科学生进行学业审核，2021-2022 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12 学分以上但未达到留级标准的学生共 220 人。其中一级预警 169 人（名单详见附件 1），二级预警 51 人（名单详见附件 2）。

请各二级学院对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并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》（附件 4），同时将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》（附件 3）发放到学生手中并邮寄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》（致家长）（附件 5）。对二级预警的学生，还需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》（附件 6）。请各二级学院指定专人做好预警帮扶工作，促使他们认真学习，顺利完成学业。

附件：

1.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一级预警学生名单
2.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二级预警学生名单
3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

4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
5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（致家长）
6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二级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

教 务 处

2021 年 11 月 3 日